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7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4000万元至45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交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6%，累计增持股份金额44,990,736.00元。本次增持后，海南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192,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2%。本次增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交投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前，海南交投持有公司股份 251,036,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海南交投基金为海南交投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合计持有公司 256,716,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

3、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海南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投基金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海南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投基金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司控股权、优化股权结构。

2、增持股份金额：4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3、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银行信贷资金和海南交投自有资金。

4、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海南交投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相关承诺：海南交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交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海南交投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海南交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7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6%，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4,990,736.00 元。本次增持后，海南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4,192,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2%，本次增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前后海南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投基金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海南交投	251,036,039	25.39	258,512,239	26.14
海南交投基金	5,680,000	0.57	5,680,000	0.57
<b>合计</b>	<b>256,716,039</b>	<b>25.96</b>	<b>264,192,239</b>	<b>26.72</b>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备查文件

海南交投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